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24310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之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於112年1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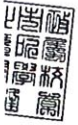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8次(11月28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增列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依上開會議紀錄之委員(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西本 記



觀天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24310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11月14日北府環一字第09400648632號、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29日北府環規字第10000924861號公告在案。
-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8次(11月28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11月14日北府環一字第09400648632號、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29日北府環規字第1000092486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43頁承諾增設環河路南向匝道及第三次環差第119頁之居民溝通結果承諾事項仍應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



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將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4年11月14日北府環一字第09400648632號、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29日北府環規字第1000092486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百福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中華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